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統懋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04/04/08	發言時間	18:37:23
發言人	賴政麟	發言人職稱	海外事業部副總	發言人電話	06-5991621
主旨	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修訂召開104年股東常會會議內容				
符合條款	第 17 款	事實發生日	104/04/08		
說明	<p>1. 董事會決議日期:104/04/08</p> <p>2. 股東會召開日期:104/06/26</p> <p>3. 股東會召開地點:本公司福利中心一樓(台南市新市區中山路76號)</p> <p>4. 召集事由:</p> <p>1. 報告事項:</p> <p>(1)本公司103年度營業報告及資產減損案。</p> <p>(2)監察人審查10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。</p> <p>(3)本公司103年度私募現金增資案執行進度報告。</p> <p>(4)訂定本公司之「董事、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」。</p> <p>(5)修訂本公司之「董事會議事規範」。</p> <p>(6)本公司減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。</p> <p>2. 承認事項:</p> <p>(1)承認本公司103年度決算表冊。</p> <p>(2)承認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配案。</p> <p>3. 討論事項一:</p> <p>(1)修訂本公司之「公司章程」案。</p> <p>(2)修訂本公司之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案。</p> <p>(3)訂定本公司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」案。</p> <p>(4)訂定本公司之「監察人之職責範疇規則」案。</p> <p>4. 選舉事項:改選董事(含獨立董事)及監察人案。</p> <p>5. 討論事項二:討論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。</p> <p>5. 停止過戶起始日期:104/04/28</p> <p>6. 停止過戶截止日期:104/06/26</p> <p>7. 其他應敘明事項:</p> <p>一、公司訂定之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」、「誠信經營守則」、</p>				

「員工道德行為準則」及「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」已提請董事會通過實施，不需提報股東會。

二、公司訂定「監察人之職責範疇規則」、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」及修訂之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依規定需提請股東會決議後施行。

三、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於104/03/13來函要求於股東會報告減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。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